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易字第467號

被告

即具保人 張文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審易字第4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文銓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仟元及所實收之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文銓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8千元，並由其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據書1份附卷可稽。而被告經本院依其住居所傳喚、拘提，均未到院接受訊問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開庭報到單及拘提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末查被告並無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之情形，復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紙在卷可查，則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原繳納上開保證金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

書記官 謝佳穎

03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